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日报社对外宣传合作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内蒙古日报社对外宣传合作项目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
投标人为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为40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 企业名称:内蒙古日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2. 所属行业: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3. 上年末从业人员 43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4014 万元

测试结果: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:2025 年 8 月 12 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 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